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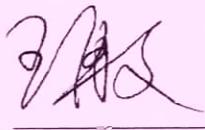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 and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